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新好耶数字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担保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文光伟、刘俊彦、苗棣

2016年2月4日